

邻居推车上楼 小伙上前劝阻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牛路捷)小区有人推着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老邻居碍于情面“开不了口”,可新搬来的小伙子小李“不惯着”,仗义执言屡次劝阻,却因此结下了“梁子”。5月6日,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经社区调委会介入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了。

连日来,围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

全规定,市司法局开展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领域矛盾纠纷大排查,4月中旬,尖草坪区光社街道接到这样一条线索。辖区居民小李性格直爽,在小区遇上有人推着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他必会上前劝阻,大多数情况下,对方自知理亏,不会与他正面冲突,老居民王师傅是个例外。

“咋又是你拦我?吃饱了撑的!”因小区充电不方便,王师傅三天两头推着电动自行车回家充电,他是院子里的“老人”,老邻居碍于情面,有心劝阻口难开,刚搬来不久的小李却无法视而不见。小李说话直,每次劝、每次被怼,只好找到社区调委会“告状”。调解员介入调解,摆事实、讲法规,一方面解开王

师傅认为小李故意针对他的心结,另一方面明确告知其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害人害己,且违反我市有关消防条例,同时与物业公司沟通,得知小区正在逐步完善电动自行车统一充电问题。最终,王师傅承诺不再推车上楼,并与小李握手言和,既杜绝了事故隐患,也让邻里邻居生活更安心。

“五一”查酒驾 多人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文/摄)为确保节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五一”期间,交警迎泽二大队持续开展查处酒驾行动,共查获酒驾司机22人,其中醉酒驾驶10人,饮酒驾驶12人。

查酒驾行动从4月30日深夜开始。一中队民警在南内环桥东设卡,于5月1日1时42分,截停了驾驶两轮摩托车的男子弓某。经检测,弓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92毫克酒精,属醉酒驾驶。随后的检查中,民警又陆续查获了彭某、朱某、石某3名饮酒后驾驶的司机。5月2日,三中队民警在辖区建设南路展开午查,先后

查获了醉酒驾驶的赵某及饮酒后驾驶的庞某。

此后几天,迎泽二大队每天都部署警力在辖区各主要路口、路段展开积极行动,震慑酒驾行为。5天假期,民警共查获醉酒驾驶10人,饮酒驾驶12人。其中,饮酒驾驶的12人,均受到罚款1000元、记12分、暂扣驾照6个月的处罚。醉酒驾驶者,除受到罚款、吊销驾照,禁驾5年的处罚外,部分血液酒精含量达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司机,还被刑事立案,以涉嫌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警提醒大家,无论何时,都要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切勿心怀侥幸。

老人行动不便 民警上门办证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年近七旬的李大爷,因二次脑梗住院治疗,急需办理大病医疗,却无论如何也找不到身份证件。4月29日,得知老人的困难后,千峰派出所民警携带设备前往医院,上门为老人办理相关手续。

4月28日,千峰派出所社

区民警在摸排辖区治安情况时,了解到居民李大爷因二次脑梗入院治疗,急需办理大病医疗,但却找不到身份证件,李大爷行动不便,无法前往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一家人为此着急。了解情况后,社区民警将情况反馈给户籍民警,户籍民警立即与老人的家属取得联系,约定

上门服务。4月29日,户籍民警携带设备前往和平医院康复中心,顺利为老人采集人像图片,办齐了相关手续。

李大爷和家人对民警热情周到的服务表示感谢,民警则安慰老人安心养病,如需要帮助,可以随时和派出所联系。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男子胡某,为2000元酬劳,为虎作伥,帮电信诈骗团伙在自助取款机上取现50000元。5月6日,万柏林区警方通报,胡某已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4月底,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在侦办一起电信诈骗案时,发现受害人被骗的部分钱款被胡某在银行自动提款机上取走50000元,于是立即展开追查,并在分局反

诈中心民警的支援下,锁定25岁的男子胡某有重大嫌疑。进一步确定胡某行踪后,民警果断出击,赶赴浙江将其抓获。

经审查,今年2月29日、3月1日两天,胡某在明知对方是不法分子的情况下,仍然帮对方到自动取款机取现50000元,并获利2000元,胡某对此供认不讳。目前,胡某已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刑事拘留。

三人出售假酒 均被判刑罚

本报讯(记者 任蕾 通讯员 李莎)5月6日消息,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被告人徐某甲、徐某乙、陈某某被依法判处刑罚。

这起案件中,被告人徐某甲通过用微信添加客户的方式,寻找到对飞天茅台酒有需求的太原客户郭某某,双方商量好以每箱4500元的价格购买20箱(每箱6瓶)飞天茅台酒,共计9万元,货到付款,另外再赠送5箱生肖茅台酒,郭某某收到飞天茅台酒后,发现可能是假酒,遂向

公安机关报案。

本案中,被告人徐某乙帮助徐某甲赊账买酒、被告人陈某某为徐某甲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提供运输帮助,被告人徐某甲非法获利32620元,被告人徐某乙非法获利410元,被告人陈某某非法获利1000元。

最终,三名被告人徐某甲、徐某乙、陈某某均被判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徐某甲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6万元;徐某乙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8万元。

“我认罪,我认罚,我知道自己犯法了,对不起。”庭审现场,被告人徐某甲数度落泪,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后悔。

法官提醒大家,消费者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购买商品时要选择正规渠道,切勿贪图便宜购买侵权商品。商标权利人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市场监管,发现侵权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如遇侵权行为要注意保留维权证据,一旦发现制假、销假线索,请立即拨打12315进行投诉或者直接拨打110报警。

因与父母吵架 男孩差点跳河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五一”期间,一名从陕西来到我市娄烦县的男孩,因琐事产生跳河轻生的念头。民警得知消息,耐心劝导助他摒弃了极端想法。

5月3日晚11时50分许,城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有人在童子崖桥附近要跳河轻生。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往现场,但一番搜寻后未能找到意欲轻生者。经了解,准备跳河的是14岁男孩小王,陕西省西安市人。男孩刚才接了一个

电话,被其姐姐叫到了娄烦县人民医院。

得知男孩的姐姐因身体不适住院治疗,民警迅速赶到医院了解相关情况。原来,小王因与父母吵架,来到娄烦县找姐姐,后一时想不开便动了轻生的念头。民警聆听小王倾诉后,对他进行心理疏导。慢慢地,小王的情绪好转。

经民警反复劝导,小王对自己的不理智行为表示了悔意,保证以后不会再采取类似的过激方式。